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試辦計畫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第 4 次管考會議議程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 主軸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擴展學習廣度，提升個人專業能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本計畫全英語授課課程（EMI）係指學生修讀可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英語授課課程可查詢到之課程，惟其中不含下列課程：
  - (一) 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
  - (二) 非講授類課程（如實驗、實習、論文指導、獨立研究、系列演講、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
- 三. 本計畫獎勵對象為已註冊之本校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 四. 獎勵須知及獎勵額度
  - (一) 大學部學生於大一及大二階段，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獎勵金 4000 元，以獎勵乙次為限。
  - (二)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獎勵金 4000 元，惟已請領過本獎勵金之 EMI 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以獎勵乙次為限。
  - (三)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獲得獎勵金 4000 元，以獎勵乙次為限。
  - (四) 申請獎勵之 EMI 課程須及格，且同課程僅獎勵乙次為限。
  - (五) 碩士班學制學生不得申請大學部學制時課程。
- 五. 申請方式
  - (一) 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採先到先審制，計畫經費為逐年核定，符合資格者依申請次序依序予以核定獎勵至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二) 嚴禁偽造成績單，若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處理並追回獎勵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
    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申請表。
    2. 修課證明(有學校戳章的歷年成績單)。
    3.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 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及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相關核銷項目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七. 本試辦計畫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
- 八. 本試辦計畫經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管考會議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